

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門
2. 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4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接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門，從罰款及賠償收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8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8-52、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 億 7,03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1 千元，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交通罰款是交通局的收入，最近 3 年每一年實收多少交通違規罰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從 104 年開始到 109 年，每年都編列 15 億元，從 104 年到 107 年的決算都大概 16 億多元，108 年是 18.9 億元。

吳議員益政：

去年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8.9 億元。

吳議員益政：

18.9 億元，為什麼去年會特別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去年會特別多的原因是違規的取締件數增加 67 萬件。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因為科技執法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也是部分原因，主要是警政署有三波的大執法。

吳議員益政：

你這樣預估 109 年到現在為止是多少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到 9 月份的話，大概是 14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樣也會突破 18.9 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預估差不多。

吳議員益政：

對啊！所以為什麼你們還編 15 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從 104 年開始，其實在這個收入部分，我們的目標就是訂在 15 億元。

吳議員益政：

超支的就是會變成政府收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到市庫裡面去。

吳議員益政：

到市庫，然後沒有用途就變成年度剩餘決算處理，我們之前有做的附帶決議要 50% 用在相關的地方，你們是怎麼執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那個現在已經到 65.8% 了。

吳議員益政：

有用了哪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65.47，就是包括警察局的部分，他們針對舉發案件的處理，還有購置一些交通執法的器材設備，還有交通執法資訊的電腦化跟交通安全宣導費用，這個有 4,700 萬元。另外有一個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大概 4,788 萬元，主要是在我們整個市區有一些危險路口的設施改善，還有包括裁決的一些掛號郵資，還有我們纜

線下地，因為高雄市有一些路口還是從…。

吳議員益政：

這些有兩個手段嘛！現在處罰增加。〔對。〕第二個就是增加所謂的取締，還有增加安全改善，〔是。〕這樣整個罰款，你們有沒有研究調查？因為罰款跟所謂防範超速的設備增加，因為這樣的車禍而降低相關數的研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在 108 年其實是比 107 年的傷亡降了 5%，今年 109 年到 12 月 8 日的話，傷亡的部分也降了 4.7%。

吳議員益政：

所以每年有 5 點幾，差不多有 5% 的降低。〔對。〕你們也會研究跟這個有相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國外，違規的取締跟事故的件數是成反比的，那是絕對是負相關。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如果上次有建議零死亡的目標，〔是。〕那是城市企圖心的問題，〔是。〕你現在有答應說要做所謂零死亡當目標。〔對。〕你有打算編列預算，如果今年的罰款收入又增加超過 15 億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來做為零死亡政策的執行，這樣你罰款跟降低車禍才會更正相關，要不然現在百姓就會認為你為了要賺錢就一直罰款。當然交通局長說的傷亡數字有降低，有 5 點幾或 4 點幾，如果你要做更大的企圖心，所謂零死亡的一個目標在前進，你要有更積極的一些策略去做。因為今年沒有針對零死亡編列預算，我們是不是今年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超過 15 億元的部分，看零死亡的政策需要多少錢的計畫，把這個部分可以納入零死亡政策的執行跟研究，這是交通局跟主計處做決定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再跟財主單位來做一些協調，看怎麼反映…。

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超過 15 億元的部分，希望一部分做附帶決議，超過 15 億元的部分能夠做為交通局提出零死亡的整個政策的策略研究跟做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再來跟財主單位協調，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罰款不是目的，交通安全才是我們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至於罰多少有時候不是市政府在決定。所以本席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都在整個設施上能夠讓它更合理化，譬如說那一天警察局長有談到，有一些地方紅燈不能右轉，事實上紅燈右轉根本不會影響到交通狀況，這時候我們就應該為了交通順暢，然後直接把交通號誌做修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一方面交通問題解決了，很多民眾也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被開罰單，所有的問題就都解決了。類似這一種我們經過熱區分析以後，覺得它應該要被改善的，我覺得你們就應該把錢放在這裡，我們不是把市民當提款機，有多少都收進來，不是這樣子，罰款只是第二個動作，第一個最重要的才是我們的交通安全。所以第一個，本席建議的就是所有交通號誌的合理化，我覺得更應該有系統的去分析，該調整要調整，這才是真正的讓交通更順暢，而且讓交通的速率跟品質提升是最重要的，這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吳議員提得很好，因為很多科技不需要人，你違規它就照相，紅單寄到你家，你就必須要去繳錢，這個本席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希望警察局同仁不要躲在邊邊角落，突然跳出來把你攔下來，我覺得，既然要開紅單，就直接告訴你違規了，我就向你開紅單，讓他知道以後我經過這裡再違規一定會被處罰，而不是那種躲在角落，又會造成另外的交通事故。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警察局長來做說明，我們要向人家拍照，也要讓民眾知道我違反交通規則，我錯了，我被處罰是應該的，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不是那種躲在角落沒看到，突然一個警察跳出來向你開紅單，我覺得那種行為也未必是好的。所以我們如果落實這兩件事，一個是所有交通號誌再合理化，讓交通更順暢，然後把一些不需要開罰單的狀況都解決，同時我們在執法的過程是很正當的，而且直接告訴市民，如果你犯錯，你就是要被開紅單，這樣民眾被你開紅單也是心甘情願，所以針對這兩點，是不是請兩位局長分別說明，先請交通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號誌的實施，其實我們一直持續的在做一些調整，包括紅燈右轉，因為有一些路口有行人要通過，紅燈右轉的話會影響行人的安全。所以我們在行人很多的路口，我們堅持要禁止。

黃議員柏霖：

讓它合理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一些路口其實行人量很少，或幾乎沒有的部分，為了要讓車流紓解的效率比較快，其實有一些路口我們會特定去做開放。另外，我們最近也在做十字路口號誌的重整，讓北區跟南區的週期能夠趨於一致，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檢討。還有針對老齡化問題，因為很多年長者過馬路的時候走路比較慢，以前設定的時間都是 1 秒 1 公尺，其實老人家的速度大概是 1 秒 0.8 公尺而已，所以我們也調了 200 多個路口，把行人的秒數延長，讓老人過馬路可以更安全。

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警察局長說明，我也希望局長這邊不要給各分局壓力，以前都有很多誤傳說局長要分局長開多少額度，幾月就要開多少，然後各分局又分到派出所，派出所又分給每一個警員，這種行為是不應該存在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黃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也讓警察局有機會對外澄清。第一個，我們絕對沒有所謂的額度要求的事情。剛剛如同張局長所提的，我們在執行交通的部分是希望安全跟順暢。至於議員剛剛關心的交通執法開單的態度問題，我們都透過訓練，我想被開單的人心情一定都不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專業訓練的部分再提升，希望這個部分減少警民之間的摩擦，也能夠在必要開單的時候做一個最好的互動，減少彼此之間的誤會。謝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王議員義雄發言。

王議員義雄：

我非常在意一個會議的人數，陳議員善慧昨天也提過，財經委員都還沒有審理預算，我也希望能怎麼樣能儘快進入二讀。我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清點人數，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要清點人數。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王議員義雄發言。

王議員義雄：

剛才我講了一句話，當然我們的會議是關係到市政府的預算。因為已經第六天了，也不能再消耗下去了，我看到今天這個狀況，希望主席不記名清點人數。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以不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7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人數只有 27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